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2年7月伊始,钢材市场价格暴跌,商家恐慌性抛货,市场需求急剧萎缩。在危机之下,公司加强管理、优化操作,进一步降低各工序能耗。同时,调整销售策略、科学安排生产计划,降低各环节成本,积极做好应对危机的各项工作,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尽管公司通过以上努力,使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但面对市场需求的持续萎靡和钢价的下跌,公司生产经营仍然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截至9月底止,铁、钢、材产量分别为654.67万吨、678.20万吨、382.94万吨,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3.09%、-7.02%、-14.28%;完成主营业务收入257.01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76%;实现净利润-1.77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3.26%。公司将在第四季度加大管理力度,力争实现盈利。

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定于2012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公告披露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二、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2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提案

因公司所聘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与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 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本次 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年审业务约定造成影响。

三、监事会对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 1、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2、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0月29日